

#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巩固国家卫生城市

## 市创文办通报商场超市、车站、高校等点位问题

### 要求责任单位8月27日前上报整改方案

**本报讯** (记者王孟鹤)8月16日至22日,市创文指挥部创建指导组重点对商场超市、车站、高校、公共文化设施等点位进行了督导排查。

督查发现大型商场超市普遍缺少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位设置不标准,缺少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责任单位为市残联。

其中,丹尼斯百货华府店:宣传版面缺失,母婴室卫生环境差,生鲜区卫生环境差,宰杀台不规范,消防应急灯故障,投诉记录不规范,志愿者服务各项内容缺失,母婴室与商城共用无标识。开源路店:宣传版面缺失,投诉记录不规范,志愿者服务各项内容缺失。凌云路店:宣传版面有缺项,投诉记录不规范,即食入口食品无遮挡无覆盖,东侧广场九大精神宣传版面老旧破损,隔离墩设置不规范。名门天街:整体宣传氛围不浓,公益广告不醒目,质量不高;投诉记录不规范,无文明商户评比;母婴室未正常开放;无障碍卫生间无引导标识,无扶手。双丰商场光明路店:母婴室管理不规范,卫生状况较差,座椅有尖锐物;无障碍卫生间部分设施损坏;部分宣传内容缺失。德信泉购物广场盛世店:宣传版面缺少“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内容;门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母婴室设施不全(缺少尿布台);部分即食入口食品无遮挡无覆盖;无障碍卫生间部分设施损坏,整体卫生状况较差;店前广场地面地破碎情况严重;有部分商品促销展台

占用消防通道。金篮子超市天和盛世店:没有设立母婴室;志愿服务岗无人在岗;停车场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超市入口处有超范围经营现象;投诉机制不规范;灭火器箱内普遍缺少灭火器;缺少无障碍卫生间,卫生间内无防蝇措施,异味较大;消防通道被杂物侵占;所有安全出口全部锁闭;地面1米线磨损严重;诚信经营承诺书内容错字多。新城区旗舰店:母婴室锁闭不能正常使用,门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门前两侧花坛内有较多垃圾杂物。永辉超市万达店:宣传版面有缺项,部分版面粘贴不牢固、破损;干湿分离不规范,鱼类宰杀间卫生打扫不及时,地面有积水;即食入口食品无覆盖无遮挡。万达广场:整体宣传氛围不浓厚,宣传版面多合一;宣传内容缺少“建党100周年”“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学党史宣传版面内容有错误;志愿者不在岗;母婴室设施缺项多;餐饮门店普遍缺少公益广告提示桌牌,部分餐饮店未提供公勺公筷;门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以上问题责任单位分别为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城管局、市内五区。

交通场站普遍存在未对视力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责任单位为市残联。

其中,市长途汽车站:未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志愿者服务站与母婴室共用一室,且母婴室缺少洗手台和操作台;志愿者服务站无管理制度;部分消

防设施没有检查记录卡;停车场没有无障碍停车位,非机动车乱停乱放;未按照分类设置垃圾桶。市客运中心站:未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部分宣传版面老旧褪色,内容有错误;进站口无“保持一米线距离”提示牌,地面无“一米线”标识;停车场没有无障碍停车位;母婴室无管理制度;志愿服务站无管理制度,责任单位为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西站:未在显著位置展示“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公益广告;未在显著位置展示行业规范;广场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景观小品字体损坏;未建立志愿服务站点;母婴室设施不全,缺少婴儿床、桌子;出站口、广场前道路上出租车揽客、拼车、一口价;换乘大厅有无障碍卫生间导引牌但无无障碍卫生间;垃圾桶未分类;无障碍停车位无导引标识;候车厅内未见任何创文内容,整体卫生环境不佳,随处可见烟头、饮料瓶等垃圾杂物,责任单位为平顶山西站。平顶山火车站:宣传版面内容缺失;志愿者服务台缺少便民设施、服务项目、管理制度等;母婴室尿布台被杂物占用,物品不全,责任单位为平顶山火车站。

公共文化设施普遍缺少“文明健康绿色环保”、应急救援知识、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版面,垃圾分类标识不准确,缺少无障碍停车位及对残疾人提供信息服务的项目,消防设施普遍无巡检卡。

其中,平顶山博物馆:志愿者未佩戴

标识,大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版面上标语内容错误,部分健康教育专栏无期数。市文化艺术中心:停车场缺少无障碍停车位。市图书馆:志愿服务站志愿者未佩戴标识,院内部分版面老旧褪色,大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艺术字缺少标题等,以上责任单位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技馆:无志愿者在岗,责任单位为市科协。平顶山城市规划展示馆:无志愿者在岗,责任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顶山学院、河南城建学院:“百万市民大清洁”活动开展落实到位,校园内卫生环境不佳,烟头遍地,小广告清理不及时,垃圾桶未分类或摆放,桶内积存垃圾;宣传内容版面仍然无展示,宣传氛围不够;消防设施普遍无巡检卡;校园路面多有破损,地面标线多有缺失现象。此外,平顶山学院正门东侧宣传版面上标语内容错误,河南城建学院多处校内超市有超范围经营及食品过期现象。

市创文办督导组要求涉及问题责任单位将整改方案于8月27日前上报市创文办。大型商场超市、交通场站、公共文化场馆所问题于8月31日前整改到位,各高校问题于9月10日前整改完毕。

根据8月16日《督导通报》要求,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6家单位能够认真按时上报整改方案,提出表扬;对涉及问题且未上报整改方案的市民政局通报批评。

### 压实责任 抓好落实

## 石龙区城管局整顿市容秩序

店外经营现象反弹;在人民路中段、铭德路中段等人流量大的地段,重点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推进小广告治理专项行动,严禁随意张贴、散发小广告,

组织专人清刷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小广告,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按照“合理布局、规范停放、方便市民”的原则,对机动车停放实行划线管理。

8月1日至24日,该局已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违规行为400余起,对违停车辆下发违法停车告知单100余张。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晴天间多云,西北风3级左右,夜里晴天转多云,最高气温30℃,最低气温20℃

## 市区静态交通执法恢复正常

### 请市民守法合规停放机动车辆

**本报讯** (记者王桂星)8月24日,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发出通知,市区静态交通执法从8月25日7时30分起恢复正常,请市民守法合规停放机动车辆。

8月22日强降雨来临前,为加强安全管理,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启动应急预案,暂时关闭市区所有地下停车场。静态交通执法工作从8月21日18时起开启“特殊管控模式”,以疏通交通为主,凡单排顺向

有序停放在道路两侧的机动车,暂不贴条罚款。

天气预报信息显示,我市此次暴风雨强对流天气过程已经结束。为尽快恢复市区正常交通秩序,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决定解除“特殊管控模式”,进入正常执法管理状态。执法人员将加大巡查频次,公正执法、人性执法。请市民遵守交通法规,规范停放机动车辆,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市区划定机动车禁鸣区域

**本报讯** (记者卢晓兵)8月23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市区划定机动车禁鸣区域,9月1日起施行。

为有效治理交通噪声污染,改善市区交通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市决定在市区划定机动车禁鸣区域。

禁鸣区域:开发路以西,平安大道以南,西环路(不含)以东,黄河路(不含)以北。平宝大道以南,西环路(不含)以西,湖滨路以北,翠竹路以东。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推迟

**本报讯** (记者孙聪利)8月23日,从市司法局传来消息,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精神,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

织实施与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指出,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时间推迟。

原定于9月11日、12日举行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客观题考试推迟至第四季度;主观题考试相应推迟,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受疫情和降雨影响

## 近两万公斤葡萄急寻买家

**本报讯** (记者杨德坤)“因为疫情防控和频繁的强降雨天气,‘酒香也怕巷子深’。”8月24日,在舞钢市矿建街道赵寨庄村新庄组的“硕士葡萄”种植园里,“硕士农民”张化阁向记者讲述今年的销售难题。

“搁以往,因为咱种的葡萄品质有保证,几乎不用发愁销路。而今年情况太特殊了,虽然还有一定的老客户,但是由于疫情防控和连续阴雨天气,好端端的果子挂在架上,销路却一直打不开。”刚从葡萄架里钻出来的张化阁,一身泥、满头汗,愁容写在脸上。

1981年生的张化阁,2009年从湖南农大果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返乡创业从事高品质

葡萄种植,至今已有近10年时间。“除了施有机肥,葡萄株距标准准两米、行距2.8米到3米,亩均只有110株,远远低于其他葡萄种植园里220株的标准。”张化阁说,由于他坚持“精”“优”“特”理念,种出来的夏黑、金手指、阳光玫瑰等高端品种葡萄近几年深受市场青睐。

然而,即便是他精心“养”出来的葡萄,面对疫情防控和连续强降雨,如今也遭遇了“愁嫁”“卖难”问题。“今年预计总产量近两万公斤,如果卖不出去,损失就大了。”张化阁说,希望有需求的客户能前来采摘或通过上门送货的方式帮自己减少损失,联系电话:18637550895(微信同号)。

### 居民向12345掌上平台反映

## 想给电动车找个稳定的家

**民有所呼 我必有应**

平顶山市12345民呼必应热线  
平顶山日报 平顶山新闻客户端 平顶山新闻网  
联系平台

业主。

“社区路灯常年不亮,车辆乱停乱放,电动车飞线充电。”培新街平安家园业主李先生说,现在我市正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小区是城市的组成单元,小区环境在创建中很重要,希望有关部门解决这些问题。

“豫基城小区楼道里成了电动车、自行车、儿童车、杂物的存放地和充电地,一旦发生火灾或紧急情况后果不敢想象。物业常年治理不了,希望有关部门帮忙解决一下。”业主张女士说。

公安部、应急管理部都曾出台规定,规范小区电动车停放。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知》指出,禁止在建筑内的公共走廊、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指出,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希望有关部门积极作为,疏堵结合,既治理小区电动车乱停乱放现象,也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停放场所,与市民携手守护安全、共建文明城市。”市热线办相关负责人说。

目前,这3个诉求,市12345民呼必应平台都已受理,记者也将追踪报道。

**本报讯** (记者王代诺 毛宝奎)近年来,电动车越来越多出现在大街小巷,方便市民生活的同时也引发不安全充电、随意停放等安全隐患。8月23日,记者在市12345民呼必应掌上平台查看关于文明城市创建方面的建议时发现,不少市民希望解决小区电动车安全问题,记者就此回访了诉求人。

8月21日,市民胡女士反映:开源路食品厂家属院北院6号楼(临街楼)没有自行车、电动车车棚。“6号楼是临街房,东侧是底商,西侧被别的房子堵死,小区其他楼的住户不让我们把车子停在人家楼下,我们的车子实在没地方停放。”胡女士说,“目前,自行车只能堆放在楼道里,电动车只能放在马路边。我们知道乱停乱放影响市容市貌,可是自行车、电动车真的是老百姓日常生活必不可少的交通工具。我们想让电动车有地方停放、充电,也愿意缴纳管理费,希望有关部门看到,帮助解决停放难题,万分感激。”

有同样诉求的,还有培新街平安家园业主、平安大道豫基城小区



## 重拳治污 筑牢绿色防线

### 新庄东沟河道治理见成效

8月24日,两位市民在观景台上欣赏治理后的新庄东沟。

新庄东沟是新华区辖区内湛河的12条支沟之一,河段为湛河入河口至平安大道,长约1000米,共铺设截污管道2300米,建设污水检查井44座、雨水出水口9个、溢流堰3座。通过高标准的综合治理,如今河道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实现了污水进管、清水入河。 本报记者 牛智广 摄



## 汝州市加强北汝河污染防治

**本报讯** (记者魏森元)8月24日上午,针对北汝河杨寨村出境断面溶解氧时段性超标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组织水办、环境监测站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出境断面排查原因,研究整改措施。

在现场,专业技术人员用便携检测设备,对断面周边进行多点位监测后发现,自动监测站附近水域溶解氧指标达到Ⅲ类或Ⅱ类。大家经分析认为,造成之前溶解氧时段性超标的原因前几日洪峰过境时致使上游河道形成一支分流,水量分流导致自动监测站取水点水量不足。

为加强北汝河水污染防治,连日来,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进一步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增加监测频次,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加强对北汝河沿岸特别是产业集聚区内涉水企业的监管,对沿岸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目前,该局已对9家涉水企业进行了水质监测,对北汝河沿线敏感点进行分段取样监测,掌握水质变化。

此外,该局还加大对北汝河及9大支流两岸污染源的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根据各单位的职责进行交办、限时整改。

### 市河长办通知要求

## 迅速清理河湖漂浮物

**本报讯** (记者王孟鹤)8月24日,市河长办发出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迅速清理河湖漂浮物。

7月以来,我市持续降雨造成部分河湖出现大量滞留漂浮物,给河道行洪、环境卫生和水质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市河长办要求各级河长迅速组织人员队伍,打捞清理河湖漂浮物,处理沿岸垃圾,及时消除污染隐患。打捞出的垃圾

要按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分类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加大河湖巡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恢复河湖岸线清洁。城市、集镇水域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各县(市、区)要明确领导、细化措施、分片包干,落实人员和责任,加强协调督促,及时做好辖区河湖漂浮物清理打捞和沿岸垃圾清理,从源头上管控和消除河湖污染源,做到不留死角、隐患,维护河湖正常管理秩序。

市河长办明确,各县(市、区)河湖垃圾漂浮物打捞和河岸垃圾清理工作务必于9月8日前完成,并将清理情况及时报送市河长办,市河长办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

要按城乡环境治理工作要求分类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要加大河湖巡查力度,确保第一时间恢复河湖岸线清洁。城市、集镇水域岸坡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堆放垃圾、无违章建筑和堆积物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应安全、整洁、完好。

各县(市、区)要明确领导、细化措施、分片包干,落实人员和责任,加强协调督促,及时做好辖区河湖漂浮物清理打捞和沿岸垃圾清理,从源头上管控和消除河湖污染源,做到不留死角、隐患,维护河湖正常管理秩序。

市河长办明确,各县(市、区)河湖垃圾漂浮物打捞和河岸垃圾清理工作务必于9月8日前完成,并将清理情况及时报送市河长办,市河长办将组织人员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通报。